

证券代码：873731

证券简称：纬诚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闻丽君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全体董事同意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冯萌先生、苗挺挺先生、刘阳芳女士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以上且超过2000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
	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p>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5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p>	<p>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2%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2%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p>
---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与博建建工有限公司签订《宁波高新区纬诚智能物联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及制造总部项目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估为人民币

15,157.1882 万元。本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萌先生、苗挺挺先生、刘阳芳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萌先生、苗挺挺先生、刘阳芳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萌先生、苗挺挺先生、刘阳芳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萌先生、苗挺挺先生、刘阳芳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为确保公司半年度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拟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相应内容进行更正。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建议组织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